

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 
98年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8月26日上午10時

地點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

主席：黃召集人富源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李總召集人慶雲  
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李委員秉穎、  
林委員奏延、張委員美惠、張委員鑾英、黃委員立民、  
黃委員玉成、陳委員定信、陳委員淑貞、許委員瓊心、  
曾委員志仁、游委員山林、劉委員清泉、劉委員武哲、  
謝委員維銓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案：

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第4項之執行方案說明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流感疫苗工作小組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國內H1N1新型流感疫苗之接種優先順序，同意流感疫苗工作小組所擬之優先順序，惟基於高危險群及高傳播族群之考量，將「19-24歲之健康成年人」與「≥25歲以上之高危險疾病族群」對調，並訂定高危險疾病族

群為罹患慢性肺疾（包括氣喘）（Chronic pulmonary disorder, including asthma）、心血管疾病（高血壓除外）（Cardiovascular disorder, except HTN）、腎臟疾患（Renal disorder）、肝臟疾患（Hepatic disorder）及糖尿病（DM）等對象。

- 二、另在學齡前幼兒部分，因目前向國光採購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係適用 1 歲以上者，有關 6 個月至 1 歲幼兒使用劑型，請疾病管制局積極設法向國際採購可用劑型。
- 三、綜上，有關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建議如附表，請疾病管制局依疫苗實際採購量及供應時程，循序實施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**提案：**建請將莫拉克颱風災區民眾列為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優先接種對象。（提案單位疾病管制局）

**決議：**考量莫拉克颱風災民多數集中安置於收容中心，為降低災民感染 H1N1 新型流感群聚風險，同意於疫苗開始施打時，屆時仍居住於收容中心及組合屋之災民，優先接種。

#### 伍、散會

## 附表

###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 (98/8/26 ACIP會議確認)

順序	族群	Age (yr)	估計人數 (萬)	累計 (萬)
1	醫療及防疫相關人員		40	40
2	孕婦		28	68
3	學齡前嬰幼兒*	6m-6yr	140	208
4	重大傷病	>6	79	287
5	國小學童	7-12	162	449
6	國中生	13-15	96	545
7	高中(職)生	16-18	96	641
8	健康成年人	19-24	195	836
9	高危險疾病族群	>=25	高危險群定義： 1. 慢性肺疾(包括氣喘)； 2. 心血管疾病(高血壓除外)； 3. 腎臟疾患；4. 肝臟疾患； 5. 糖尿病。	
10	健康成年人	25-49	950	1,786
11	健康成年人	50-64	397	2,183
12	健康成年人	>=65	240	2,423

備註：1. 所列累計數未扣除優先順序之第 1、2、4、9 項對象及未滿 6 個月人數，扣除後與目前我國全人口數相近。  
2.\*：目前向國光採購之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係適用 1 歲以上者，有關 6 個月至 1 歲幼兒使用劑型，請 CDC 積極設法向國際採購可用劑型。

**附帶決議：疫苗開始施打時，屆時仍居住於收容中心及組合屋之災民，優先接種。**